



#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后，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对相关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1,662.9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项目	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230.13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含应收款项融资）	-52.2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68

2、资产减值损失	1,893.0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892.7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35
合计	1,662.94

##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 1、信用减值损失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230.13 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照金融资产的减值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之外的应收票据，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1、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与原应收账款合并计算。 2、本组合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2、资产减值损失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893.07 万元，其中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1,892.72 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 1,662.94 万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期末的净资产，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公司本次资产和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